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定而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71,063	63,522
銷售成本		<u>(29,016)</u>	<u>(25,505)</u>
毛利		42,047	38,017
其他收入	7	230	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21)	(4,826)
行政開支		<u>(29,645)</u>	<u>(16,715)</u>
來自經營之溢利		7,511	16,570
財務成本	8	<u>(75)</u>	<u>(142)</u>
除稅前溢利	9	7,436	16,428
所得稅開支	10	<u>(3,222)</u>	<u>(2,904)</u>
年內溢利		4,214	13,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690</u>	<u>(4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收益總額		<u>4,904</u>	<u>13,124</u>
每股盈利(仙)			
— 基本及攤薄	12	<u>0.67</u>	<u>2.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	937
無形資產		168	216
		<u>1,204</u>	<u>1,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19	17,120
貿易應收款項	13	12,354	10,7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44	5,6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76,837	12,218
		<u>110,554</u>	<u>45,7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377	2,13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663	3,903
遞延收入		3,595	4,447
銀行借款		–	1,45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4
即期稅項負債		1,174	442
		<u>12,809</u>	<u>12,4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7,745</u>	<u>33,3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949</u>	<u>34,4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4	224
資產淨值		<u>98,815</u>	<u>34,2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
儲備		90,815	34,229
總權益		<u>98,815</u>	<u>34,229</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17,079	12	(288)	12,302	29,105	29,105
已付股息	-	-	-	-	-	(8,000)	(8,000)	(8,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0)	13,524	13,124	13,124
年內權益變動	-	-	-	-	(400)	5,524	5,124	5,12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17,079	12	(688)	17,826	34,229	34,229
股份資本化(附註15(b))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6,000	(6,000)	-	-	-	-	(6,000)	-
新股份(附註15(c))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2,000	68,000	-	-	-	-	68,000	70,000
新股份的成本	-	(10,318)	-	-	-	-	(10,318)	(10,3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0	4,214	4,904	4,904
年內權益變動	8,000	51,682	-	-	690	4,214	56,586	64,5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8,000	51,682	17,079	12	2	22,040	90,815	98,815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由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13樓1室改為香港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 6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僅涉及在原有集團架構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及並未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化，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為原有集團架構的延續。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該等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此日期起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標準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標準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標準初步應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種主要金融資產的分類標準：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根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和其合同現金流量特點進行確定。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進行其分類及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毋須按已發生虧損事件進行確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和事實及情況，按12個月或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及計量。該新減值模型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的提早確認。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客戶的尚未支付結餘的欠繳率屬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以上評估乃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對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分析所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本集團擬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加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的方面：

收入確認的時間

目前，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3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通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因此，本集團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步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對於承租人，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將取消，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而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項。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寬減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和計量一項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會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將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合共約3,503,000港元。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資產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許可。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未分配成本(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企業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乃因為其並不定期由本集團董事審閱。

(a) 本集團經營分部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生物 特徵識別 裝置、 保安產品 及其他配件 千港元	提供配套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7,912	23,151	71,063
分部溢利	26,495	15,552	42,0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61	61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0,825	22,697	63,522
分部溢利	21,147	16,870	38,01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63	63
	<u> </u>	<u> </u>	<u> </u>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42,047	38,017
其他收入	230	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21)	(4,826)
企業行政及其他開支	(29,645)	(16,715)
財務成本	(75)	(142)
所得稅開支	(3,222)	(2,904)
	<u>4,214</u>	<u>13,524</u>
年內綜合溢利	<u><u>4,214</u></u>	<u><u>13,524</u></u>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所處地區位置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98	1,145
中國	6	8
	<u>1,204</u>	<u>1,153</u>
綜合總計	<u><u>1,204</u></u>	<u><u>1,153</u></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所處地區位置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6,930	49,625
中國	7,405	6,833
澳門	6,728	7,064
	<u>71,063</u>	<u>63,522</u>
綜合總計	<u><u>71,063</u></u>	<u><u>63,522</u></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零)。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

6.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47,912	40,825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u>23,151</u>	<u>22,697</u>
	<u>71,063</u>	<u>63,522</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2	67
其他	<u>14</u>	<u>24</u>
	<u>230</u>	<u>94</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進出口貸款利息	75	138
融資租賃費用	<u>-</u>	<u>4</u>
	<u>75</u>	<u>142</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8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589	4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c)	18,201	15,428
— 佣金		1,183	6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4	894
		20,458	17,0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2)	(67)
已售存貨成本		22,613	20,683
匯兌虧損淨額		121	18
上市開支		12,238	1,810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c)	1,787	1,716
核數師酬金		300	50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99)	31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同約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計入員工成本：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99,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港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約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港元)計入員工成本內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138	2,9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	(60)
	<u>3,067</u>	<u>2,872</u>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155	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
	<u>155</u>	<u>32</u>
年內稅務費用總額	<u><u>3,222</u></u>	<u><u>2,904</u></u>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16.5%）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金。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率所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436</u>	<u>16,428</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	1,227	2,711
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6)	(107)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240	41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	(4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2)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	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	(8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2)	(18)
	<u>(72)</u>	<u>(1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3,222</u></u>	<u><u>2,904</u></u>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0港元	-	8,000

董事會並不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盈利</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4,214</u>	<u>13,524</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股份數目</i>		
年初發行的普通股(附註)	600,000,000	600,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附註15(c))	<u>25,205,479</u>	<u>-</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5,205,479</u>	<u>600,000,000</u>

附註：本公司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乃假設60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此業績公佈附註15(b)詳述的已發行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b) 攤薄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攤薄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	12,342	10,629
來自關聯方	12	113
	<u>12,354</u>	<u>10,742</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隆逸有限公司(「隆逸」)	<u>12</u>	<u>113</u>

隆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父親阮永康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配偶李達先生為董事。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務求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518	6,988
91至180天	2,021	3,547
181至365天	667	119
365天以上	148	88
	<u>12,354</u>	<u>10,74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5,6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6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4,190	3,492
90至180天	855	3,070
180天以上	563	204
	<u>5,608</u>	<u>6,76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1,420	10,246
人民幣	356	240
澳門幣	578	245
美元	-	11
	<u>12,354</u>	<u>10,742</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26	1,540
31至60天	104	106
60天以上	47	486
	<u>2,377</u>	<u>2,13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547	508
人民幣	215	167
美元	615	1,451
歐元	-	6
	<u>2,377</u>	<u>2,132</u>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法定股本增加	(a)	4,962,000,000	4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	—*
股份資本化	(b)	599,998,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c)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市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透過發行599,9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本公司進賬金額5,699,980港元撥充資本。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上市按價格0.3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發行的溢價約68,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股份須有至少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每週獲取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其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持續遵守25%的限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5百萬港元增加約11.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手提裝置的銷售增加，原因為於香港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27,857	24,324
其他裝置及配件	20,055	16,501
	<u>47,912</u>	<u>40,825</u>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服務收入	17,721	19,009
軟件許可收入	5,297	3,234
其他	133	454
	<u>23,151</u>	<u>22,697</u>
總計	<u>71,063</u>	<u>63,522</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至約22.6百萬港元(2017年：約20.7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百萬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為約59.8%及約59.2%。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2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0百萬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香港員工人數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上市所產生的開支。

稅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百萬港元)。

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0%(二零一七年：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零)，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12.0%計算稅金。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純利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純利約13.5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確認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相信，由於股份於GEM上市而獲得新資金，故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核心業務及達至其業務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並自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4.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藉著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權益基礎大幅擴大，導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營運回顧

展覽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上市地位將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招股章程以股份發售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

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本化軟件成本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7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披露者重組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存款(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融資租賃的機動車輛已全額折舊，賬面值為零。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付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GEM成功上市，200,000,000股普通股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35港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

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用途使用，即(i)所得款項淨額約35.6%，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用於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所得款項淨額約11.4%，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用於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v)所得款項淨額約34.1%，相當於約15.2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及(v)所得款項淨額約7.7%，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達至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業務里程碑。本集團將盡力達至招股章程所述里程碑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宣布，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 6樓A室。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為保薦人)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而有關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再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述金額一致。就此而言，華普天健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核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任，因此華普天健對初步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ebiotec.com)。